

非正常户公告

突税 税告〔2024〕25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91152224MADQ9UE98N	突泉君安运输有限公司	邓艳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302X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春州物流园区8号门市南数22间	2024年11月1日
2	91152224MACPYAF42K	突泉县中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刘慧军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0533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兴安街泉水湾南门市东数第二间	2024年11月1日